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发行人”)

与

杭州东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作为“认购人”)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

二〇一六年五月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

甲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

法定代表人：冯全宏

住所地：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

乙方：杭州东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执行事务合伙人：邵裕发

住所地：杭州市上城区世纪坊 8 幢 4 号 198 室

鉴于乙方看好甲方及甲方所处行业的长期发展前景，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认购甲方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签署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现甲乙双方经一致协商达成本补充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1 合伙人身份及人数情况

乙方杭州东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共有 3 名，为邵裕发、毕浙东和叶青雯。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1.1 邵裕发

邵裕发，男，1950 年 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04195001108110，家庭住址为杭州市上城区上华光巷 36 号 3 幢 1 单元 201 室。

1.1.2 毕浙东

毕浙东，男，1955 年 10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02195510180118，家庭住址为杭州市上城区蕙宜村 15 号 2 幢 401 室。

1.1.3 叶青雯

叶青雯，女，1996 年 9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226199609155603，家庭住址为浙江省宁海县一市镇前岙村 1 组 96 号。

1.2 合伙人的认购数量和金额

乙方合伙人为毕浙东、叶青雯和邵裕发，出资比例分别为 70%、29%、1%，乙方拟以现金 100,000,002.96 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12,626,263 股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穿透至自然人的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发行完成后间 接持有围海股 份数量 (股)	间接持有围海股份 数量对应认购金额 (元)	发行完成后间接持 有围海股份比例 (%)
邵裕发(普通 合伙人)	100,000	1.00	126,263	1,000,000.03	0.01
毕浙东(有限 合伙人)	7,000,000	70.00	8,838,384	70,000,002.07	0.85
叶青雯(有限 合伙人)	2,900,000	29.00	3,661,616	29,000,000.86	0.35
合计	10,000,000	100.00	12,626,263	100,000,002.96	1.21

1.3 合伙人的资产状况

各合伙人确认以其目前及可预测未来的资产状况，有能力缴纳合伙企业出资，并能承担与该等出资对应的风险。

1.4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乙方及其合伙人邵裕发、毕浙东和叶青雯与甲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二条：认购资金来源

乙方确认：乙方本次用于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乙方的自有资金。

第三条：关于认购资金及时筹集缴付到位及其违约责任的约定

乙方保证，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其用于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及时筹集缴付到位。

第四条：关于乙方合伙人在认购股票锁定期内不退出的约定

乙方确认，乙方具有长期稳定的持股意愿，希望通过本次认购支持甲方的业务发展从而获得中长期的投资回报。为保障甲方股权结构及经营稳定性，乙方本次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的合伙人邵裕发、毕浙东和叶青雯在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出资份额或退出合伙。

第五条 其他

5.1 本补充协议经甲乙签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5.2 本补充协议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补充协议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其他事宜仍按照《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约定执行。

5.3 本补充协议一式八份，效力同等。甲乙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由甲方保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东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之《<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页）

甲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杭州东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